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姜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690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姜志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 實

一、姜志豪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將其永豐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傑」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供「阿傑」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阿傑」所屬詐欺集團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李璨安、吳亭葦、邱御綸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至第一層人頭帳戶（永豐商銀何孟勳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由檢警另行偵辦）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

01 將之陸續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即本案帳  
02 戶，暨再轉匯至第三層人頭帳戶（第三層人頭帳戶亦由檢警  
03 另行偵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李璨安、吳亭葦、邱御綸發覺受騙報警  
05 處理，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璨安及吳亭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8 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  
19 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見本院  
20 金簡上卷第47頁），檢察官及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21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2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3 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式取得之情  
25 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式，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7 三、本案經審理後，認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均有罪（詳下  
28 述），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自為第一審判決之理  
29 由：

30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2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31 款、第452條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

01 項第14條規定，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不論為第一審或第二  
02 審之判決結果，僅能為有罪判決。且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  
03 倘其中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  
04 辦理之，乃訴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亦有最  
05 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蓋以刑事訴  
06 訟法並無如民事訴訟法設有飛躍上訴之規定，簡易判決處刑  
07 案件之判決即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故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有裁  
08 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應為無罪，本應全案改依通常程序審  
09 理，但若第一審判決仍逕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而為判決，  
10 僅就該應為無罪部分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上訴後，經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檢察  
12 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均應為有罪時，因該不另為無罪諭知  
13 之犯罪事實，實際上於第一審審理後，係經法院認定為無  
14 罪，再於第二審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成立犯罪，實質上等同被  
15 告就該部分犯罪於第一審係受無罪判決，而於第二審受有罪  
16 判決，且第二審判決之有罪判決，係被告就該部分犯罪所受  
17 之第一次有罪判決，又因該有罪判決係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8 院合議庭所為之有罪判決，依上揭說明，即不得再提起第三  
19 審上訴最高法院而告確定，此時被告就該部分犯罪之第一次  
20 有罪判決即等同無任何一般上訴救濟程序，實已違反有權利  
21 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是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參諸大法官  
22 釋字第752號解釋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  
23 意事項第8條規定之精神，應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法院撤銷原判決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為宜。

25 (二)從而，本案原審於判決中以被告提供帳戶之單一基本事實所  
26 為之法律評價為由，認檢察官起訴所指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  
27 部分應不構成犯罪，然原審所認之有罪部分與幫助洗錢罪部  
28 分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是原審認不構成幫助  
29 洗錢犯罪部分之說明，應仍認實際係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  
30 明。而本院審理後認為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均成立犯  
31 罪，為被告全部有罪之判決，揆諸上揭說明，基於被告訴訟

01 權保障之精神，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自為  
02 一審判決，俾利被告於不服本院判決時，得就本院之全部有  
03 罪判決提起上訴。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7 坦承不諱（見偵18690卷第18-19頁、本院金訴卷第43-50  
08 頁、本院金簡上卷第45-49頁、第69-70頁），且與證人即告  
09 訴人李璨安（見屏東偵4307卷第9-11頁）、吳亭葦（見高雄偵  
10 卷第19-25頁）及證人即被害人邱御綸（見彰化偵卷第4-6頁）  
11 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8月8日  
12 作心詢字第1120804105號函暨所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見屏東他卷第11-17頁）、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14 第15573號起訴書（見屏東他卷第31-33頁）、本院111年度金  
15 訴字第697號刑事判決（見偵18690卷第12-14頁）、何孟勳之  
16 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屏東偵4307卷第35-41  
17 頁）、告訴人李璨安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見屏東偵  
18 4307卷第54頁）、告訴人李璨安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屏東偵43  
19 07卷第55-63頁）、被害人邱御綸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  
20 （見彰化偵卷第52-53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10月7  
21 日作心詢字第1111005119號函暨所檢附之何孟勳帳戶基本資  
22 料及交易明細（見高雄偵卷第7-15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111年11月2日永豐商銀字第1111031704號函暨所檢附  
24 之何孟勳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彰化偵卷第10-13頁反  
25 面）、被害人邱御綸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彰化偵卷第54-59頁）  
26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7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5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06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7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8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09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0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1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2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 14 2. 被告姜志豪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16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  
1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8 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  
19 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  
21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13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14 之。

15 (5)依上所述，被告姜志豪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  
16 罪，且被告姜志豪已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金簡上卷第78  
17 頁），詳如下述，不論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均有適  
18 用，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經  
19 整體比較結果，被告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  
21 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  
23 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  
24 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依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  
28 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  
29 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姜志豪，自應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姜志豪行為後即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之規

01 定。

02 (二)故核被告姜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  
05 一提供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  
06 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李璨安、吳亭葦及被害人邱御綸之  
07 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8 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  
09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後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0 斷。

11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並繳回犯罪所  
14 得，此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17號收據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  
15 金簡上卷第78頁)，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五)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罪證明確，應予論  
18 罪科刑，固非無據。惟查：

19 1.被告所為併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已如上述，原判決認被告之行  
21 為不構成該罪，容有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

22 2.又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倘其中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  
23 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  
24 5號判決意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  
25 項第8條規定參照)，已如上述。原審以簡易判決就檢察官  
26 起訴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以被告所為尚不構成該罪，而  
29 於判決中說明，又該等說明實際係不另為無罪諭知，已詳述  
30 如上，揆諸上揭說明，亦有違誤。

31 3.綜上，原判決既有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01 銷，並依通常審判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交  
03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  
05 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  
06 更造成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3人受害，因遭詐騙總計受有  
07 數十萬元金錢損失之危害程度，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08 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暨被告為本件  
09 犯行之動機、手段、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  
10 飲業、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親屬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簡  
11 上卷第70-71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2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5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6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0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2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23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26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  
29 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30 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1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02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03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04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05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06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07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08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09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10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1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12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13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14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5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7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18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19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1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22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23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24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26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27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28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9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  
30 查本件被告姜志豪係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  
31 犯行，依前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

01 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  
02 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姜志豪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  
06 實際獲得報酬5,000元（見偵18690卷第18-19頁、本院金簡  
07 上卷第70頁），為被告供承在卷，此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姜志  
08 豪主動繳回並扣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75-78頁，應依前揭規  
09 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16 法官 陳郁仁  
17 法官 黃翊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3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賴瑩芳

27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至本案帳戶時間	轉匯金額
1	李璦安	假投資真詐欺	111年8月1日13時29分	15萬元	111年8月1日13時31分	38萬元 (含李璦安、吳亭葦遭詐款項)
2	吳亭葦	假投資真詐欺	111年8月1日13時17分	3萬元		
			111年8月1日13時20分	5萬元		
			111年8月1日13時21分	5萬元		
3	邱御綸	假投資真詐欺	111年8月2日13時29分	5萬元	111年8月2日13時56分	15萬元 (含邱御綸遭詐款項)
			111年8月2日13時31分	5萬元		